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Law of Family and Succession

本书结合最新的婚姻法修正案和司法解释三，从婚姻家庭法的基础理论、婚姻制度、家庭制度、继承制度等四个方面，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继承制度做了系统、全面的阐述。本书在内容上侧重诠释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并介绍了当前学术界的研究成果，也有自己的视角和观点；既有历史回顾，又结合最新立法动态和立法展望；既有理论阐释，又密切联系实际，显示出理论性、实用性、新颖性相统一的特征。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李明舜 ▶ 主编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Law of Family and Succession

主 编 ▶ 李明舜

副主编 ▶ 林建军 赵学云

撰稿人 ▶ (以撰写章节排序)

邓 丽 李秀华 林建军 但淑华

樊丽君 李明舜 张冬梅 杨晓林

党日红 王竹青 黄 晶 赵学云

周应江 付翠英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李明舜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11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9169-6

I. 婚… II. 李… III. ①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继承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9149 号

责任编辑: 田红恩 责任校对: 刘欣 版式设计: 马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京山德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3.25 字数: 417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169-6/D · 1112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3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和概念	3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8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2
第四节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沿革	19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概述	25
第二节 婚姻自由原则	27
第三节 一夫一妻原则	33
第四节 男女平等原则	35
第五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38
第六节 计划生育原则	43
第七节 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倡导性规定	46
第三章 亲属制度	51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51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55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61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65
第四章 结婚	71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71
第二节 婚约	75



第三节	结婚条件	77
第四节	结婚的程序	82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88
第六节	事实婚姻和非婚同居	93
第五章	夫妻关系	99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99
第二节	夫妻的财产关系	112
第六章	父母子女关系	131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131
第二节	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	136
第三节	继子女	144
第四节	人工生育子女	147
第五节	亲权	153
第七章	收养	161
第一节	收养概述	161
第二节	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165
第三节	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173
第四节	收养的效力	177
第五节	收养的解除	181
第八章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187
第一节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概述	187
第二节	祖孙关系	188
第三节	兄弟姐妹关系	192
第九章	离婚	197
第一节	婚姻终止概述	197
第二节	登记离婚	208
第三节	诉讼离婚	213
第四节	离婚的效力	221

第十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38
第一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概述	238
第二节 救助措施	240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46
第十一章 婚姻家庭法附论	260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	260
第二节 涉港澳台婚姻家庭	262
第三节 涉外婚姻家庭	269
第二编 继承法	
第十二章 继承法概述	273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制度	273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78
第三节 继承法律关系	282
第十三章 法定继承	290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29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292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97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302
第十四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305
第一节 遗嘱	305
第二节 遗嘱继承	320
第三节 遗赠	323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327
第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33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31
第二节 债务清偿与遗产分割	339
第三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352



第十六章 继承法附论.....	355
第一节 涉港澳台继承.....	355
第二节 涉外继承.....	364
后 记.....	367



■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第一编 婚姻家庭法

本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编纂的，旨在为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提供系统的理论指导和实践参考。全书共分五编，第一编为婚姻家庭法，第二编为继承法，第三编为物权法，第四编为债权法，第五编为侵权责任法。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学术研究成果，力求做到内容翔实、观点明确、逻辑严密、语言简洁。本书可作为法学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法律工作的实务人员参考。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本章重点难点提示】 学习本章内容，重点要理解婚姻家庭的制度本质和制度内容，尤其要掌握我国婚姻法的各项基本原则，本章难点在于把握婚姻家庭文化现象、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法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和概念

一、婚姻家庭的本质

何为婚姻，何为家庭？每个身处社会关系中的人都能对此给出自己的解答，有多少个回应者就可能有多少种表述。但是法学意义上的“婚姻”和“家庭”有其特定的内涵。

在本书的论域中，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共同生活互为配偶的结合。其意义可从三个方面加以把握：第一，婚姻系指男女两性的结合，即异性之结合。在人类历史上，婚姻承载着满足个体在性方面的自然需求、实现人类种族繁衍的重要功能，就此而言，两性结合是最为自然、最为普遍的方式和路径。当然，我们也要看到，现今社会思潮和世界范围内出现了同性结合的事例，当事者亦有积极争取婚姻权益之举动，有的国家或地区也在一定程度上予以包容。但相对于两性结合而言，这仍然只是例外的情形，并且也绝不可能超越例外，社会制度、法律体系所面对的主要调整对象仍是广泛存在、占主导地位的异性结合形成的婚姻关系。第二，婚姻系男女两性以共同生活为目的之结合。传统上，我们常用“同财共居”来概括婚姻生活的内容和特点，随着婚姻财产制度越来越多元化、婚姻生活方式越来越多样化，这种概括不一定完全适用。但这只是共同生活的形式和方式发生了变化，而共同生活本身仍是婚姻关系不可缺少的意旨。第三，婚姻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两性结合。两性结合本身只是婚姻自然属性的体现，而婚姻的本质在于其社会属性，只有符合社会制度要求、为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两性结合才属于婚姻范畴。



家庭则是指主要以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包含一定范围的亲属在内的社会生活单位。

一般认为，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和源泉，婚姻双方是家庭里的基本成员和重要成员，广义上的家庭关系概念本身就可涵盖婚姻关系。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了解婚姻家庭的属性，主要着眼于考察和把握那些决定或影响婚姻家庭关系的因素或规律。当前，我国婚姻法学界已就此问题达成普遍一致的认识，即婚姻家庭关系兼具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作为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单位，婚姻家庭之所以历经数千年而一直保持稳定存在，是因为它是满足人类自然需求所必需的社会组织形式，这正体现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一方面，婚姻家庭的形成有着深层的自然动因，主要表现在生理学和生物学方面的一些自然因素，如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是促成两性结合的生理学基础，而通过生育实现种族繁衍则是促成两性结合的生物学基础。

另一方面，自然规律对于人类婚姻家庭的形成和发展有着重大影响。比如，人类从杂乱性交关系的状态渐渐演变至群婚制、对偶婚制，这期间自然选择规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人们在长期的生育和生活实践中发现，排除近亲结婚能够造就体质和智力更加健全更具优势的人种，能够提高群体生存能力和生活水平，因此他们有意识地确立了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的婚姻禁忌。这正反映出，人们认识到自然选择规律并顺应这一规律修正着自己的行为方式，从而发展出更加符合客观规律和生存需要的婚姻家庭形态。

即使在当今文明时代，婚姻家庭制度包括婚姻家庭法仍须尊重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尊重相应的自然规律，否则便会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甚至危及社会秩序。在制定相应政策和制度时，我们需要考虑多方面的自然因素。比如，应根据社会成员的生理、心理发展状况确定适当的法定婚龄，充分但须审慎地考量是否因为当事人存在一定范围的血亲关系或具有某种特定的疾病而限制或禁止其缔结婚姻。凡此种种，都体现出婚姻家庭具有不可抹杀的自然属性。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人类满足其自然需求的形式存在多种可能性，但最终婚姻家庭获得社会制度的认可，成为两性结合并繁衍后代的主导形式，这体现出婚姻家庭具有深刻



的社会属性。而且,归根结底,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这与人的社会性本质是一致的。关于人的本质,马克思曾作过简洁而经典的概括:“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关于婚姻家庭具有社会属性,一个有力的论据就是:数千年以来,人类在生理学和生物学方面的自然特征并无明显变化,而其婚姻家庭形态和婚姻家庭制度则因时空的不同、社会背景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样态和特点。^②所以说,婚姻家庭是社会的产物,它不可能脱离具体的社会背景而孤立存在。

正因为如此,学界通常在界定婚姻时,总是会强调婚姻必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认可的两性结合。社会学家称:“动物求偶,而人结婚。其意义不同是简单而明了的。求偶是生物性的,而婚姻是社会和文化的。婚姻是指一种仪式,一种被社会认可的结合,一种一旦进入就要对社会承担某种认可责任的关系……婚姻还可能被解释为一个或数个男人和一个或数个女人出于某种愿望的被社会认可的联合,他们将分别扮演丈夫和妻子的角色。”^③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定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决定于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同时其具体内容又受到社会习俗、道德规范、宗教信仰、法律规范等上层建筑诸部门的重要影响。

三、婚姻家庭的职能

婚姻家庭顺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自其产生之日起就承担起与特定社会环境相适应的社会职能。因此,婚姻家庭的职能是变动不居、与时俱进的,但无论哪个时代哪个国度,婚姻家庭总是具备三大基本职能,即实现人口再生产的生育职能、实现家庭分工的经济职能和保障家庭成员生活的扶养职能。

从婚姻的起源来看,其主要生理基础是“交配的冲动,繁衍后代,动物幼体的无助状态,幼体成长所需的时间,雌体在孕育期的诸多不便,缺乏季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页。

^② 我国经典教科书在论及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时,多次发出这一诘问。参见夏吟兰主编:《民法学卷五 婚姻家庭继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杨大文主编:《婚姻家庭法》(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③ 参见J.罗斯·埃什尔曼:《家庭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性的交配，后代之间的未成熟期的重叠，繁衍时所需的众多活动，以及相互间逐渐形成的依赖与协作的需要等”。^① 因此，婚姻家庭天然具有繁衍后代的生育职能。

根据经济学家的分析，婚姻内存在着自然的性别分工，妇女主要从事家务劳动，尤其是把大部分时间花在生儿育女方面的活动上，而男人则主要投资于提高市场效率的人力资本，这种互补性提高了家庭的效率，使得有男女双方的家庭比只有男女一方的家庭效率更高，同时这种分工又使得男女之间必须互相依赖。“在传统上，妇女依靠男人提供食物、住房和保护，男人则依靠妇女生儿育女和操持家务。因此，‘结婚’会使男女双方生活得更好，在一个共同的家庭里，为了生产孩子、食物和其他商品，男女之间就形成了书面的、口头的或习惯的长期契约。”^② 这样，婚姻家庭通过家庭分工融入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转系统，经济职能是婚姻家庭的重要职能。当然，这种传统的男外女内分工模式并非就是天经地义或不可改变的，从男女平等的角度看待这一问题，男女双方对家庭都负有同样的责任，都应作出同样的贡献，事实上，现代社会中，“家庭煮夫”已不再被简单地视为男性的耻辱，而越来越多的女性抛开以往传统观念的束缚，更好地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努力追求独立、平等、走出家庭、投入社会、成就事业。

与婚姻家庭的生育职能和经济职能相应，养老育幼、扶助缺乏劳动能力或没有独立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使之获得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物资资料就成为婚姻家庭应有的职能。尤其在社会保障体系缺位或不足的情形下，婚姻家庭的扶养职能对于其家庭成员来说更为重要。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文化的发展，婚姻家庭的职能不仅表现在物质文明方面，还越来越多地体现在精神文明层面，比如教育子女的职能、抚慰家庭成员身心的职能等。婚姻家庭的职能是非常丰富的，而能否充分实现这些职能，则取决于社会物质生产水平、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家庭成员本身的认识和努力。

四、婚姻家庭的本质

婚姻源于两性结合，但只有按照一定社会规范建立起来的两性关系才具有婚姻的意义。人类从原始社会初期的杂乱性交状态过渡到蒙昧时代的群婚制，

^① H. S. 詹宁斯著：《从性的生理基础》（1930年），转引自〔美〕斯图尔特 A. 奎因、罗伯特 W. 哈本斯坦著：《世界婚姻家庭史话》，北京宝文堂书店1991年版，第8页。

^② 〔美〕加里·斯坦利·贝克尔：《家庭论》，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45~46页。

继而实行对偶婚制，最终在野蛮时代的中高级阶段交替时期，确立了与当时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夫一妻制，此后一夫一妻制成为文明时代所特有的家庭形式。这个过程体现出，婚姻关系的产生与婚姻形式的演进是人类在自然选择规律与社会生产状况的共同作用下自觉限制两性关系的结果。

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后，除了经济关系之外，政治生活、社会文化对婚姻制度的影响明显增强了。在古代社会，社会等级制度森严，妇女没有独立地位，婚姻关系绝不是夫和妻个人之间的事，往往须遵循父母的旨意，服从家族的利益，男女双方作为婚姻当事者的主体地位被忽视（如我国古代著名的叙事诗《孔雀东南飞》中的故事）。同时夫妻之间也绝无“平起平坐”之可能，妻的人格被夫所吸收。我国古籍《白虎通·嫁娶》记载：“夫妇，一体也。”“妇者，服也。服于家事，事人者也。”^①西方中世纪时，宗教势力强大，婚姻关系由教会法进行规范，婚姻的仪式和有关事务都为宗教所主宰和控制，基督教徒不能与异教徒结婚，而基督教徒之间一旦缔结婚姻之后也就意味着永远不可离异，因为基督教的信仰认为婚姻是两个人在神面前的永久神圣结合，人不能将其分离。随着民主制度替代专制统治而成为普遍性的社会原则，民主、自由和平等、博爱的理念代替了独裁专制和血统等级，生而平等、自由发展成为人人崇尚的真理和权利，由此资产阶级立法确立了以个人为本位的婚姻契约观。但只有到妇女广泛参与就业、经济地位大大提高的现代社会，婚姻关系才真正成为发展自我个性的需要，对婚姻的选择成为个人的权利，婚姻行为本身也渐渐能够超越民族、宗教、种族团体或社会阶层的某些限制性力量。

总的来说，作为一种制度性的存在，婚姻是对人类两性关系的制约和规制。最初婚姻形态的一再演进是基于人类的进化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到了文明时代，社会政治、文化直接影响着婚姻制度的理念。婚姻制度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总是要适应特定社会的经济结构和价值观。

婚姻本身兼具来自人类本能欲望的自然性和来自人类理性文明的社会性。毋庸讳言，无论是欲望本身，还是与欲望紧密相连的“爱情”，其天性都是崇尚自由的，不仅如此，这种自由还自然地扩及两性相处之中。而婚姻制度正是要使这种天性相容于社会文化，服从于社会秩序。因此自由与秩序之间的矛盾是婚姻制度要面对的基本问题。

^① 巫昌祯主编：《婚姻家庭法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5页。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家庭制度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

婚姻家庭制度是指由包括道德、宗教、法律等各种社会规范构成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体系。婚姻家庭制度又可分为婚姻制度和家庭制度，其中婚姻制度居于基础地位。在微观层面，对每个家庭而言，婚姻关系稳定是家庭关系良好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在宏观层面，好的婚姻风尚能够减少很多家庭问题、社会问题。

对于特定社会而言，有关婚姻家庭的道德规范、伦理制度、风俗习惯等都是婚姻家庭制度的组成部分。其中，相关法律规范是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最集中、最典型的体现，所以完善婚姻家庭法律体系就成为婚姻家庭制度建设的中中之重。

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社会发展规律可以概括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作为社会上层建筑体系的一个方面，婚姻家庭制度与社会经济基础的关系也符合这一规律。

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形态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与其特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这其中便包括与之相适应、相协调的婚姻家庭制度。譬如说，原始社会时期，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活动多为集体劳作模式，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等遵循简单粗放的公有制，这种生产关系决定了人们共同劳动也共同居住，这正是群婚制的历史背景。渐渐地，生产力水平逐渐提高，个体劳动模式成为可能，私人交往也随之增多，群婚制也就开始向对偶婚制转化。同理，进入阶级社会，一夫一妻制成为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形态。

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不能机械地、轻率地直接将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相匹配。作为上层建筑体系的组成部分，婚姻家庭制度不可避免地要与其他社会制度产生关联，确切地说，它们之间是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适应的关系。正因为如此，婚姻家庭制度在其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往往会吸收其他社会制度中的相关规范，从而构建并确立自身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可能来自于政治制度、道德体系、宗教信仰、文化风尚等诸多方面，它们在社会生活中一同发挥作用，对婚姻家庭关系予以调整和规范，进而体系化制度化，婚姻家庭制度由此产生，亦由此嬗变和发展。正是由于特定社会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

分对婚姻家庭制度有特定的影响与制约，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虽然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上实行一夫一妻制，其具体表现形式却又有所不同，至于如何不同，后文另作交代。

婚姻家庭制度由经济基础决定，并受上层建筑体系其他社会制度的影响，但它也并非只是消极被动的社会力量，恰恰相反，它实际上对其他社会制度和社会经济基础都有积极主动的影响力。当特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并与其上层建筑体系其他社会制度协调一致，该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便会井然有序相对稳定，从而促进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均衡发展；反之，当特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与其经济基础不相适应，或与其上层建筑体系其他社会制度产生分歧，该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也不易保持稳定，由此产生的矛盾和冲突不可避免地会对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婚姻家庭制度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的更迭与演进

在原始社会，两性结合先后经历了杂乱性交关系、群婚制、对偶婚制等阶段；其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在原始共有社会内部出现了私有制的萌芽，人类由此进入阶级社会时期。作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呼应，对偶婚制因无法满足承传私有财产的社会需求而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一夫一妻制成为主要的、典型的婚姻家庭形态。

（一）原始社会时期的群婚制和对偶婚制

在杂乱性交关系阶段，同一群体中的两性结合几乎没有任何限制和禁忌，除了直接的血缘关系外，其他的亲属关系根本无从判明。人类进入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后，学会打制石器，一面采集食物一面进行渔猎活动，于是出现了以性别和年龄为基础的自然分工，年龄相近的男女成为共同劳动群体，经常在一起活动；年龄差距大的男女逐渐分开并疏远，他们发生性关系的机会大大减少，最后他们的性生活逐渐分离。正如马克思在描述血婚制的形成时谈到的：“一个原始群团为了生计必须分成小集团，它就不得不分成血缘家族。”^①

群婚制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婚姻家庭形态，它是指原始社会中一定范围内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也被称为集团婚。从这时起，两性关系开始有了一些禁忌，存在一定范围血缘关系的男性和女性之间不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0页。关于此情形的描述，参见邓伟志、徐榕著：《家庭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5~176页。



允许缔结婚姻。按照这一禁忌的具体范围，群婚制又可划分为两个阶段，即血缘群婚制与亚血缘群婚制。

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阶段，这一阶段排除了不同辈分之间的两性关系，即只有同辈分的男女才可以结为夫妻。这样，在聚居的人群中就出现了按照辈分来划分的若干个婚姻集合：所有的祖父和所有的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互为夫妻，在该群体中处于父亲或母亲的地位；父亲或母亲的后代，异性之间也互为夫妻。依此类推，整个群体由各同辈异性组成的若干婚姻集合而构成。

亚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阶段，又称为伙婚制或普那路亚家庭^①。在这一阶段，两性结合的禁忌进一步扩张，同辈旁系血亲间的通婚被禁止，也就是说，兄弟姐妹关系之外的同辈男女可结为夫妻。最初，这种婚姻形态只是排除同胞兄弟姐妹间的两性关系，后来又逐渐排除了血缘较远的兄弟姐妹间的两性关系。

恩格斯认为，从最初的杂乱性交关系到建立血缘群婚制，是人类婚姻史上的第一个进步，而从血缘群婚制过渡到亚血缘群婚制，则是人类婚姻史上的第二个进步；而且，由于同辈分的兄弟姐妹年龄相当，亚血缘群婚制的确立较之血缘群婚制的确立要困难得多，然而也重要得多。^②随着人类婚姻形态的变迁，人类社会的组织形式也从原始群体进化为氏族部落。

在原始社会晚期，群婚制下的婚姻禁忌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成对配偶在一定期间内得以相对稳定地保持同居关系，至此，对偶婚制便成为主要的婚姻形态。它是指一男一女在一段期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偶居关系的婚姻形态。具体表现为，在原来群婚制所形成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情形下，一个男子开始与众多女子中的一位保持较为稳定的两性关系，但同时也会与其他异性有短暂的或偶然的两性关系。这同样适用于女性，即她主要与众多男子中的一位保持稳定的两性结合，但也不排除会与其他异性发生关系。恩格斯将这一过程描述为：“由于次第排斥亲属通婚——起初是血统较近的，后来是血统愈来愈远的亲属，最后是仅有姻亲关系的——，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一对结合得还不牢固的配偶，即一旦解体就无所谓婚姻的分了。”^③

① “普那路亚”一词是夏威夷语中亲密伴侣的音译词。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9~50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9页。